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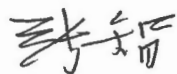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张智

傅达清

石慧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 智



傅达清

石 慧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 智

傅达清

石 慧

2022 年 3 月 31 日